

發文字號：銓敘部80.1.24.(80)臺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

公(發)布日：080.01.24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
- 二、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呈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及依據考試院（五九）考臺秘二字第226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
- 三、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至其當年度尚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乙節，宜請依上開考試院（五九）考臺秘二字第226八號令及參照大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00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銓敘部80.1.24.(80)臺華法一字第0五一一九二四號函）

銓敘部部長信箱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蘇青濤

電話：02-82366478

E-Mail：ney228@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759090 號

○○○君您好：

您於本（102）年 8 月 9 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建議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後得先請休假再請娩假，為您說明如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應一次請畢。茲以請假規則所定的各類假別各有其訂定目的，且係以具體事實為給假前提，而娩假的核給，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須持續療養的事實而訂定。是女性公務人員如有分娩的事實，即應核給娩假，且應一次請畢，尚不生於分娩後先請休假再請娩假的疑義。又休假係於每年 1 月核給，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得自行運用當年度依規定核給的休假，應休假 14 日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至應休假日數外之休假，得依規定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如於第 3 年仍未休畢者，亦視為放棄。依您電子郵件所述，您預計於本年年終分娩，於分娩前，得先行運用本年依規定核給的休假休養，至年終分娩致娩假於次年請畢，得續以休養為由，申請次年依規定核給及奉准保留的休假。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君

副本：

銓敘部 敬復

銓敘部部長信箱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蘇青澁

電話：02-82366478

E-Mail：ney228@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787231 號

○○君您好：

您於本（102）年 11 月 11 日寄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後，可否先請休假再請娩假疑義，已轉本部處理，為您說明如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應一次請畢。茲以請假規則所定的各類假別各有其訂定目的，且係以具體事實為給假前提，而娩假的核給，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須持續療養的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實施或延後申請。是女性公務人員如有分娩的事實，即應核給娩假，且應一次請畢，尚不得於分娩後先請休假再請娩假。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敬復